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

一、依據：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訂定。

二、實施目的：

(一)教導學生正確的口腔保健，以建立口腔衛生保健觀念與態度。

(二)落實學生餐後潔牙之推展工作，提升學生每日潔牙次數並降低學童齲齒率。

三、實施對象：全校所有學生。

四、實施方法：

(一)學期開學各班級學生需準備個人潔牙用品，含牙刷與漱口杯，待午餐後潔牙用。

(二)由駐校牙醫師衛教宣導示範貝式刷牙法正確潔牙方式及口腔衛生相關知識。

(三)任課教師將正確潔牙方式融入課程指導學童口腔保健教育，以及貝氏刷牙法實際操作。

(四)於中午用餐時間，播放「貝式刷牙法」宣導短片，用餐完畢後播放「潔牙歌」提醒學生進行潔牙工作。

(五)飯後潔牙執行及記錄由導師負責檢核填入「潔牙記錄表」，每月初發下記錄表(附件一)並於月底擲繳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進行彙整。

五、預期效益：

- (一) 養成學童良好的口腔衛生保健習慣，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二) 學生能學會正確潔牙方式，了解餐後潔牙的重要性及定期進行口腔健康檢查。

六、經費：

相關宣導費用由學輔處「性平教育及校園安全」費用支應。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護理師

輔導暨體衛組長

教務處

學輔處

校長